学校编码: 10384 学 号: X2014120068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 UDC



#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 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冒名行为的私法规制

The Private Regulation Regime of the Act of Impersonation in Equity Transfer among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 刘惠斌

指导教师姓名: 朱泉鹰 副教授

专业名称: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17年10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7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7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7年10月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 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 )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 )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 )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本人声明该学位论文不存在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并愿意 承担因学术不端行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声明人 (签名):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 )1.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 ( ) 2.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 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 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 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内容摘要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中出现冒名行为的现象越来越凸显,同案异判亦时有发 生。由于冒名行为既非无权代理,亦非无权处分,现有法律规范也未将其作为一 种独立的类型予以规制。故而在出现该类案件时,只能从解释论层面去寻找冒名 行为形成的外观事实和现有法律规范包含的要件事实,在具有重要评价意义的要 素上存在的共同点,并通过类推适用现有法律规范予以处理。认定股权转让中冒 名行为的私法效果,不宜类推适用无权处分/善意取得制度,也不宜一以贯之地 适用无权代理/表见代理制度,而应以相对人之意愿及其主观上是否善意、名义 载体之意愿及其是否具有可归责性四个要素为基准,通过法律行为规则或类推适 用无权代理/表见代理制度予以判定。当相对人只愿意与名义载体实施法律行为 时, 若名义载体事后予以追认,则冒名行为在名义载体和相对人之间成立并生效: 若名义载体不予追认,则分两种情形,第一,名义载体具有可归责性,且相对人 主观上是善意的,则应类推适用表见代理制度,认定冒名行为在名义载体与相对 人之间成立并生效;第二,相对人是非善意的,则不论名义载体是否具有可归责 性,均可依法律行为规则,认定冒名行为未成立;若名义载体尚未确定是否追认, 且其不具有可归责性,而相对人又是善意的,则应类推适用无权代理制度,名义 载体在不予追认时,无需承担冒名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冒名人向相对人承担替代 履行或赔偿损失责任,此时,冒名人实施的负担行为在冒名人与相对人之间成立 并生效,冒名人实施的处分行为无效。当相对人不在意与何人实施法律行为时, 则不论名义载体是否具有可归责性以及相对人是否是善意,均应依法律行为规则 认定冒名行为在冒名人与相对人之间成立并生效,而不宜类推适用代理制度,名 义载体也没有追认权。

关键词:冒名行为:无权代理:善意取得

#### **ABSTRACT**

There are increasing trends of the act of impersonation in the course of equity transfer among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and cases of similar nature or facts often receive different judgements. The act of impersonation is neither an act of unauthorized agency, nor an act of unauthorized disposal, nor has it been viewed and adjudged by curr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a distinguished category. Therefore, when facing such cases it seems one can only resort to generalizing common features through methods of construction, namely seeking the outer factual elements as well as elements encompassed by current legislation, followed by applying the other existing legislation or legal principles by analogy. To determine the legal consequence of the act of impersonation, it is not advised to apply the regime of unauthorized disposal or bona fide acquisition by analogy, nor the regime of unauthorized agency or apparent agency. It is, however, advised to determine on the basis of four crucial elements, namely the intent and good faith of the bona fide third party ('the third party'), the intent and culpability of the person being impersonated ('the impersonee'), in conjunction with exerting the principles of application by analogy vis-à-vis principles of unauthorized agency or apparent agency. If the third party only wishes to enter into a legally binding relationship with the impersonee and the latter confirms retrospectively, then the act of impersonation is established between the third party and the impersonee. If the impersonee refuses to confirm, then situations should be divided in two: first, if the impersonee is culpable and the third party is bona fide, then apparent agency should be applied by analogy and the act of impersonation is established and valid between the impersonee and the third party; second, if it is proved that third party is actually not bona fide, then whether the impersonee is culpable or not, it should be recognized,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legal act, that the act of impersonation is not established and therefore not valid. If the impersonee has not confirmed retrospectively and is not culpable and the third party is bona fide, then the regime of unauthorized agency should be applied. If the impersonee refuses to confirm retrospectively, then he should not assume the consequence of the act of impersonation, in which case it is the impersonor who should assume the responsibility of vicarious performance or compensation to the third party. Meanwhile, if the act itself carries or results in certain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mpersonor, then the act is valid. However, if the act itself amounts to an act of disposal, then the act is invalid. If the third party does not care to whom his relationship is entered, then instead of applying the regime of agency by analogy, it is advised that the act of impersonation between the impersonator and the third party is valid, the impersonee is not entitled to confirm retrospectively, regardless of the culpability of the impersonee or whether the third party is bona fide.

Key Words: act of impersonation; unauthorized agency; bona fide acquisition

# 目 录

序	言.	
第	一章	冒名行为的法律辨析
	第一节	冒名行为之内涵3
	第二节	冒名行为与类似法律行为之异同4
	第三节	冒名行为之类型7
第	二章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中冒名行为的主要实践类型及法律适用
争	议	10
	第一节	常见司法案例类型10
	第二节	\$4=1517E77 M
	第三节	有关法律适用观点14
第	三章	冒名行为类推适用现有法律制度可行性分析19
	第一节	冒名行为不应类推适用无权处分/善意取得制度19
	第二节	冒名行为可以有条件地类推适用无权代理/表见代理制度 23
第	四章	不同类型冒名行为的具体私法效果26
	第一节	相对人意在与名义载体缔结法律关系26
	第二节	相对人不在意与何人缔结法律关系29
	第三节	善意相对人的撤销权分析30
结	语	
参	考文献	36
致	谢	

### **CONTENES**

Perface
Chapter 1 Legal Analysis of the act of impersonation
Subchapter 1 The meaning of the act of impersonation
Subchapter 2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ct of impersonation an
other similar legal act
Subchapter 3 The category of the act of impersonation
Chapter 2 The main type of the act of impersonation withi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in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disputes 1
Subchapter 1 The types of common disputes1
Subchapter 2 The analysis of common features 1
Subchapter 3 Some views on related application 1
Chapter 3 The feasibility of the application to current legal regim
by analogy1
Subchapter 1 Unauthorized disposal/bona fide acquisition shoul
not be applied to the act of impersonation by analog 1
Subchapter 2 Unauthorized agency/apparent agency can be applied
to the act of impersonation by analogy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s 2
Chapter 4 The legal effect of different types of the act of
Impersonation2
Subchapter 1 The third party intends to enter into a lega
relationship with the impersonee 2
Subchapter 2 The third party does not care to whom the relationshi
is entered
Subchapter 3 Legal analysis of the third party's rights of
rescission3

Conclusion	. 33
Bibliography	. 36
Acknowledgments	38



#### 序言

冒用他人名义与相对人实施法律行为(冒名行为)的社会现象古已有之,该现象在诸多行业的实践生活中均有发生。在我国 20 世纪 90 年代,由于房地产热潮骤然掀起和国家推行住宅制度改革,房地产交易量快速增长,且增长的态势一直延续至今。因不动产属于生产生活的重要资料,有着重大经济价值,从 21 世纪以来,冒名处分不动产的案件便时有发生,引起了学者的关注。我国现行民事法律规范并无关于冒名行为的规定,从比较法上看,亦几乎没有对冒名行为作出直接规定的立法例。因此,不仅学界对此类法律行为的规制方法及法律效果存在较多争议,审判实践中也难以形成清晰、统一的裁判标准,基本案情相同的案件裁判结果却大相径庭。近年来,已有多名学者就冒名处分不动产有关论题注文进行论述,提出了善意取得说、排除适用善意取得说、准用表见代理说等观点,<sup>®</sup>各学者见解纷纭,既未达成统一认识,亦未形成主流观点。

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公司作为一个特殊的民商事主体和民商事活动的重要参与者,逐渐走向现代商业社会的舞台。为确保公司资本的顺畅流动和资源的合理配置,我国现行《公司法》确定了股权转让制度。然而,近年来,冒名处分股权和冒名受让股权的现象在现实中常有出现,且愈发严重。据粗略统计,2016年全国法院审结并公开裁判文书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有10868件,这其中有105件涉及冒名处分股权(笔者于2017年3月23日至4月1日期间登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阅、统计)。相较于不动产物权而言,股权属于新兴权利种类,有关法律规范也相对不健全,前述冒名处分不动产的法律效果问题,在冒名处分股权中不仅没有统一认识或主流观点,甚至少有学者论及这个法律问题。审判实践中,对冒名处分股权的同类案件也存在较大分歧,甚至一个合议庭中的法官各持一个观点,无法形成多数意见。

法谚有云:"任何人就他人行为之结果,不负责任。"<sup>©</sup>基于自然法思想的要求,一个人的行为后果只能由自己承受,冒名行为显然不符合该要求。作为一种法律行为,冒名行为应当受到法律评价并产生相应法律后果。囿于立法上的空白,

<sup>&</sup>lt;sup>©</sup>如王利民的《善意取得制度若干问题研究——从一起冒名项替行为说起》、戴永盛的《论不动产冒名处分的法律适用》、傅鼎生的《不动产善意取得应排除冒名处分之适用》、方文光的《不动产冒名处分法律适用研究》、冉克平的《论冒名处分不动产的私法效果》等。

<sup>&</sup>lt;sup>②</sup> 郑玉波.法谚(二)[M].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7.5.

对股权转让中冒名行为的私法效果,只能从解释论层面找寻该行为所形成的外观事实和现有法律规范包含的要件事实,在具有重要评价意义的要素上是否存在共同点,如有,则可类推适用该法律规范。我国现行的无权处分/善意取得、无权代理/表见代理等几大民法学说上仍存在争论的制度,在要件构成上与冒名行为关涉较大,故学者们论及冒名行为时多与上述制度进行比较分析。然而,两者之间毕竟不是一一对应关系,故在类推适用时还需通过法解释予以选择。

实践中,冒名转让股权主要发生于有限公司,且行为人在冒名过程中往往"置备"了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转让股权的书面材料,限于文章篇幅也为了集中讨论股权转让中的冒名行为,文章仅对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中的冒名行为进行论述,并不涉及"未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侵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对股权转让行为效力影响"的问题,亦不涉及与合同诈骗罪、诈骗罪相关的"刑民交叉"的问题。实际上,该两个问题在学界和实务界仍存在较大争议。文章通过对冒名行为进行分析,并与无权处分/善意取得、无权代理/表见代理制度进行比较,提出在司法实践中对股权转让冒名行为的私法规制意见,以期有助于司法实践。

#### 第一章 冒名行为的法律辨析

意思自治是民法的基石之一,对内表现为"意思自主",对外表现为"合同自由",意思自治的工具是法律行为,<sup>©</sup>当事人必须受到自己在自由状态下作出的意思表示的约束,承受由该意思表示创设的权利义务关系。相反,如果该意思表示并非当事人作出或者并非当事人授权的人作出,则该当事人不必受相关权利义务的约束,除非有更强理由。冒名行为中作出意思表示的主体与名义上的主体是相分离的,二者之间并不具备同一性。

### 第一节 冒名行为之内涵

冒名行为,顾名思义即是指行为人冒用他人名义实施的法律行为,既包括作出意思表示,也包括受领意思表示。冒名行为在表面形式上一般涉及三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其中,行为人称为冒名人或者冒名行为人,被冒名人称为名义载体,与冒名人实施法律行为的人称为相对人。冒名行为所展现出来的典型外观特点为"我就是名义载体",核心争点在于法律效果的归属。

在德国民法中,有区分"用他人名义实施法律行为"和"以他人名义实施法律行为",。"两者虽只有一字之差,却有本质上的不同。"以他人名义实施法律行为"是《德国民法典》代理制度中关于代理的构成要件之一,用意是在代理法律关系中代理人向相对人公示其并非名义载体,而仅是代理名义载体实施法律行为,该法律行为产生的法律效果归属于名义载体。"用他人名义实施法律行为"往往表现为行为人在与相对人实施法律行为过程中,以明示或可得推知的方式向相对人表明自己即名义载体。杨代雄教授认为,"用他人名义实施法律行为"具备这样一个特性:"行为实施者努力使自己表现为名义载体本身,即刻意混淆自己与名义载体之身份,以实现自己的某种利益。"。在冒名情况下,行为人表现于外的行为并没有声明是在为名义载体实施法律行为,表现于内的意思也缺乏为名义载体利益之计算,而明确是为自己实施法律行为。整个行为过程均在虚构自己就是名义载

<sup>&</sup>lt;sup>®</sup>郑云瑞.民法总论(第七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59.

<sup>&</sup>lt;sup>®</sup>汪渊智.代理法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168.

<sup>®</sup>杨代雄.使用他人名义实施法律行为的效果——法律行为主体的"名"与"实"[J].中国法学,2010,(4):90.

体的事实,该行为明显有别于"以他人名义实施法律行为",而属于"用他人名义 实施法律行为"。

笔者认为,构成私法意义上的冒名行为至少应当具备三个构成要素。第一, 主体要素。行为主体名不符实,即行为人是在使用他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而 非用自己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其所使用的"名"与自身实际的"实"并不相符,并 且声称自己即是名义载体,且名义载体往往不知道行为人在使用其名义。民事法 律行为的常态是行为实施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在此情况下,行为主体 名实相符,法律关系中仅有行为人或者行为人和相对人,由行为人承受法律后果, 符合"自己行为自己责任"的基本理念,不涉及名义载体权利义务问题。第二,行 为要素。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属于民事法律行为, 即行为人通过其意思表示旨在设 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民法上的行为除了民事法律行为还有事实行为, 如侵权行为、无因管理等。现实生活中,行为人冒用他人名义,往往用于与相对 人缔结民事法律关系,这便产生冒名人、名义载体及相对人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 关系需要法律规范予以调整。如果行为人冒用他人名义仅是作出事实行为,并无 基于意思表示与相对人缔结民事法律关系,如冒用他人名义发生侵权行为或者进 行无因管理,则法律已直接规定了实际行为人应承受的法律后果。在该情况下, 冒名人与名义载体的关系在所不问。第三,主观要素。行为人主观上是为自己的 利益而实施法律行为。如果行为人在冒用他人名义实施法律行为时,主观上是为 了该他人之利益,则应属于代理制度调整的范畴。

### 第二节 冒名行为与类似法律行为之异同

我国现行法律规范中建立了代理制度和无权处分制度,而没有规制冒名行为的制度。通常情况下,当出现冒名行为且需要对其作出私法评价时,人们往往联想到代理制度和无权处分制度,并试图通过法解释方法使冒名行为在构成要素上与代理具有共同点或者是与无权处分具有共同点,从而将该法律制度适用于冒名行为的事实以得出结论。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与第三人独立实施法律行为,其行为后果归属于被代理人的法律制度。<sup>®</sup>根据代理人是否具有代理权,代理有有权代理和无权代理之分,其中广义的无权代理还包括表见代理。代

<sup>&</sup>lt;sup>®</sup>汪渊智.代理法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51.

理在构造上由被代理人、代理人和相对人组成,这与冒名行为虽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冒名行为与代理相比,其独特特征体现在:第一,前者的名义载体可能是特定的人,也可能是不特定的人,甚至可能是纯粹虚构的,冒名人与名义载体之间往往不具有内在牵连性,一般而言是冒名人单方冒用名义载体的名义。后者的被代理人是真实存在的,有权代理中代理人的权限来自于法律规定或者是被代理人授权,无权代理/表见代理中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一般也具有内在牵连性。第二,前者冒名人义正言辞地对外称"我就是名义载体",法律后果的承受者就是"我"。后者代理人对外称"我为被代理人做事",意在表明自己与被代理人不是同一人,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受。换言之,前者冒名人用他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的目的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后者代理人实施法律行为的目的是为了被代理人的利益。第三,前者冒名人、名义载体及相对人的三方关系不够典型,事实上,冒名人与名义载体的形象是重合的,有可能仅成立双方法律关系。后者被代理人、代理人及相对人是典型的三方关系,包括被代理人与代理人的内部授权关系,代理人与相对人的代理行为关系,以及被代理人与相对人的法律效果归属关系。

处分一词在民法学上具有多义性,根据学者的研究,可在最广义、广义和狭义上使用。最广义之处分,包括事实上之处分和法律上之处分,而法律上之处分又可分为负担行为和处分行为。广义之处分仅指法律上之处分,不含事实上之处分。狭义之处分,仅指处分行为而言,不含负担行为,即直接使权利发生变动的法律行为。我国民法上的无权处分采狭义之处分,不含负担行为。王泽鉴先生认为,无权处分是指无权利人以自己的名义对于标的物所进行的处分行为,所谓无权利人,是指对标的物没有处分权之人。<sup>©</sup>笔者比较赞同该观点。冒名行为与无权处分相比,二者实质上虽然存在行为人对标的物没有处分权的共同点,但是也存在以下重要区别:第一,前者是以他人之名义实施法律行为,虽然行为人假装自己就是该他人,但无法改变其所使用之名义实施法律行为,虽然行为人假装自己之名义实施法律行为,行为主体的名实相符。第二,前者除处分行为外,通常还包含负担行为,例如行为人冒用他人的名义与相对人签订受让股权的合同,为名义载体设定给付股权转让对价的义务。后者依据区分原则仅指处分行为,不含负担行为。第三,前者相对人信赖的内容是行为人就是名义载体,即"权利

<sup>&</sup>lt;sup>®</sup>王泽鉴.无权处分与不当得利//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2)[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117.

主体外观"。后者相对人信赖的内容是行为人是标的物的权利人,有权对标的物进行处分,即"权利外观"。

与冒名行为相类似且法律亦未作为一种独立行为类型予以规定的,还有借名行为。借名行为引发的民事案件近年来也常见诸报端,较多发生在建筑工程领域、房屋买卖领域及金融借款领域。如在限购政策下,没有购房资质或者虽有资质但需付出更多成本的人,借用有资质或资质优良的人的名义购房。冒名行为与借名行为存在较多共同之处,如二者形式上均存在行为人、名义载体和相对人三方当事人,行为人均是使用他人名义与相对人实施法律行为,相对人的主观状态对行为效果的归属均产生一定影响。相较而言,二者存在的主要区别为:第一,前者名义载体往往不知道名义被冒用,后者行为人与名义载体之间存在意思联络,名义载体同意行为人使用其名义。第二,前者三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之分,后者行为人与名义载体存在内部契约关系,该关系可以是有偿也可以是无偿,行为人或名义载体与相对人之间存在外部关系。

此外,冒名行为中行为人虚构自己就是名义载体并与相对人实施法律行为的 事实,符合欺诈行为中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的行为要件和主观要件,二者之间 具有较大相似之处。我国 2017 年颁布的《民法总则》、1986 年颁布的《民法通 则》、1999年颁布的《合同法》等民事基本法均对欺诈行为作出了规定,在民事 司法领域,因欺诈行为产生的纠纷亦十分常见。从实践中的案例来看,欺诈行为 的具体表现虽然形式各异,但是很少就冒名行为以欺诈为由提起诉讼。 究其原因 主要有三:第一,欺诈行为在被依法撤销前,在行为人和相对人之间成立并生效, 涉及的主体一般为欺诈人和相对人,相对人如以欺诈为由提起诉讼,其逻辑前提 是法律行为已在行为人与相对人之间成立并生效,而冒名行为往往需要先解决行 为在哪些主体之间成立的问题。第二,相对人如以欺诈为由提起诉讼,往往是因 欺诈行为使其对法律行为所带来的利益陷入错误认识,基于该错误认识作出的意 思表示将导致其利益受损,而冒名行为中相对人仅仅是对行为人的身份陷入错误 认识,一般不会对法律行为所带来的利益陷入错误认识,产生的不利后果一般指 向名义载体。第三, 欺诈行为可得撤销的要件包含相对人作出的意思表示违背其 真实意思,冒名行为并不必然具备该要素,例如相对人不在乎与何人实施法律行 为的冒名行为中,行为人的身份并不会导致相对人表意不自由进而致使表意不真 实。

#### 第三节 冒名行为之类型

实践中,不论是不动产转让中的冒名行为还是股权转让中的冒名行为,均体现出形式多样的特点。为了准确类推适用现有法律制度,有必要以呈现普遍性特征为手段,对冒名行为进行类型化,尽可能提高制度适用的合理性和准确性。笔者根据所搜集的涉及股权转让冒名行为的案例进行分析,提出以下分类方式:

#### 一、积极冒名行为与消极冒名行为

以冒名人是处分名义载体的权利还是受让相对人的权利为标准,冒名行为可以分为积极冒名行为与消极冒名行为。积极冒名行为是指行为人冒用他人名义作出意思表示,处分了该他人享有权利之标的物的法律行为,一般包含冒名负担行为和冒名处分行为。该冒名行为往往涉及冒名人与相对人之间的债权是否成立并生效、名义载体所享有的权利是否发生变动、相对人与名义载体是否存在法律关系等问题。积极冒名行为可以是单方法律行为,亦可以是双方法律行为或者多方法律行为。例如,甲冒充权利人乙,对乙所有之物作出抛弃行为。又如,甲冒充某公司股东乙,以乙名义与相对人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乙名下的股权转让给丙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消极冒名行为是指行为人冒用他人名义作出意思表示,受让相对人的权利并为名义载体设定确定给付义务的法律行为,由于该类冒名行为未对名义载体所享有权利之对象予以处分,一般只含冒名负担行为,不含冒名处分行为,往往仅涉及冒名人与相对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消极冒名行为只能是双方或多方法律行为,存在相对人。例如,甲冒充乙的名义,与某公司股东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丙名下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二、特定冒名行为与不特定冒名行为

以冒名人所使用的名义载体是否特定化为标准,冒名行为可以分为特定冒名行为与不特定冒名行为。特定冒名行为是指行为人冒用某一个特定人的名义实施的法律行为。该特定人真实存在,通常其名义具有特定指向,能给冒名人带来利益,有时相对人甚至会对冒名人所使用的名义产生特殊信赖或特定联想,以至于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a href="http://etd.calis.edu.cn/">http://etd.calis.edu.cn/</a>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a href="etd@xmu.edu.cn">etd@xmu.edu.cn</a> for delivery details.

